

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发[2021]第7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

一、宗旨与性质

(一) 宗旨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宗旨是通过调查研究、评估、评价、咨询，指导本学院的教学工作，紧紧围绕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开展工作，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二) 性质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协助院长指导教学工作的专家组织，对本学院的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建设、教学质量的监控及教学管理工作中的政策制度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评估、咨询、检查。形成的意见和建议对本学院的教学工作具有指导作用，供决策参考。

二、组成及任期

(一) 组成

1.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院长选择懂管理、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造诣较高，治学严谨、作风正派，热心教学改革与教学研究的教师担任。

2.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成员5--8名，秘书1名（由教学秘书兼任）。

3. 教学指导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有关学科的教师参与工作。

4. 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学秘书办公室。

(二) 任期

教学委员会的成员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任免，每届任期两年，期满换届，可以连任。任期中可根据需要对成员进行调整。

三、职责与权限

(一) 职责

1. 对课程建设、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的改革方案进行审议；评审本学院重点建设课程并对其进行评估、评价。

2. 检查监督教材建设规划实施情况；对本学院选用教材进行评议。

3. 开展教学质量评估与评价，提出意见与建议并监督执行。

4. 对师资队伍的建设、青年教师的培养提出意见与建议。

5. 对全体教师教学效果开展评价工作；随时听课并填写听课记录表、反馈听课后的意见与建议。

6. 负责本院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指导和推荐工作。

7. 对学校重大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进行讨论，提出意见与建议。

8. 教学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三次例会，同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有关议题。要求有会议记录。

(二) 权限

1. 有权获得国家、省和学校关于普通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性文件和其他指导性文件。
2. 有权了解学校关于教学工作的发展规划和计划。
3. 有权列席学校召开的有关会议。
4. 有权在本院授权的工作中，向各位教师索取与教学有关的文件数据资料，并提出建议和批评意见。
5. 有权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提出批评和建议。

四、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7月24日

主题词：教学指导委员会 章程

武昌首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年7月24日

共印5份